证券代码:600682　证券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临 2025-037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12 月 17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中山南路 1 号南京中心 23 楼多功能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8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90,366,18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323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蔡邕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公司聘请了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李远扬律师、黎达侨律师为本次股东会见证律师。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列席 4 人,公司副董事长袁千惠女士、董事生德伟先生、吴刚先生、钱静女士以及独立董事王德瑞先生、高凤勇先生、苏冰先生因公未能列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1 人,公司监事林京先生、陈晓玲女士因公未能列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杨宇鑫先生列席会议;公司副总裁张雷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3,747,769	99.0413	6,411,312	0.9286	207,100	0.0301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3,896,069	99.0627	6,267,812	0.9078	202,300	0.0295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3,895,869	99.0627	6,267,812	0.9078	202,500	0.0295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3,892,169	99.0622	6,272,912	0.9086	201,100	0.0292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3,869,669	99.0589	6,291,812	0.9113	204,700	0.0298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3,868,269	99.0587	6,293,112	0.9115	204,800	0.0298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7、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7.01	选举蔡邕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589,574,516	85.4002	是
7.02	选举张轩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589,546,308	85.3961	是
7.03	选举袁千惠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589,541,468	85.3954	是
7.04	选举唐志清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589,716,941	85.4208	是
7.05	选举生德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589,553,834	85.3972	是

8、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8.01	选举王建文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89,530,282	85.3938	是
8.02	选举曹健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89,478,856	85.3864	是
8.03	选举贺伊琦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89,486,796	85.3875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102,542,856	93.9370	6,411,312	5.8732	207,100	0.1898
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2,691,156	94.0728	6,267,812	5.7417	202,300	0.1855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2,690,956	94.0727	6,267,812	5.7417	202,500	0.1856
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02,687,256	94.0693	6,272,912	5.7464	201,100	0.1843
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02,664,756	94.0487	6,291,812	5.7637	204,700	0.1876
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02,663,356	94.0474	6,293,112	5.7649	204,800	0.1877
7.01	选举蔡邕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105,091,794	96.2720				
7.02	选举张轩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105,063,586	96.2462				
7.03	选举袁千惠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105,058,746	96.2417				
7.04	选举唐志清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105,234,219	96.4025				
7.05	选举生德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105,071,112	96.2531				
8.01	选举王建文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5,047,560	96.2315				
8.02	选举曹健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4,996,134	96.1844				
8.03	选举贺伊琦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5,004,074	96.1916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公司提交至股东会的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均获得通过。本次股东会第 1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远扬律师、黎达侨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8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682 证券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临 2025-038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下午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9 人,实际参会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由蔡邕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长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同意选举蔡邕先生为公司董事长,选举袁千惠女士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简历请见附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经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以下人员为第十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蔡邕　委员:袁千惠、张轩、唐志清、曹健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贺伊琦　委员:蔡邕、王建文、曹健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建文　委员:贺伊琦、曹健、蔡邕、唐志清

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曹健　委员:王建文、蔡邕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简历请见附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张轩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简历请见附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本次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其中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

经公司总裁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唐志清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杨宇鑫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简历请见附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孙苏蕊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简历请见附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8 日

附件:简历

蔡邕,男,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国人民大学管理学学士,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北京大学历史学系世界史专业博士研究生。曾任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0861.HK)金融风险总监、资金总经理、金融服务副总裁,中国联通旗下联通凯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创始合伙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现任北京杉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蔡邕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轩,男,1970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曾任上海华氏大药房连锁公司市场部部长,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主任,宁波四明大药房有限公司外派董事、常务副总裁,华润集团所属上海天诚创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上海华源药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南京国药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国药中金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核健康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第九、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总裁。张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袁千惠,女,1998 年出生,Wellesley College 本科,主修社会学,辅修经济学,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在读。曾任本公司子公司安康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及 CEO,南京哈哈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创始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副总裁。现任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以色列 Natali Seculife Holdings Ltd 董事长,南京市工商业联合会(总商会)常务委员、南京市青年企业家联合会副会长。袁千惠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联自然人。

唐志清,男,1971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中国农业银行衡阳市玄碧塘分理处主任,湖南富兴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万达集团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副总经理,三胞集团有限公司高级助理总裁兼三胞新产业城市运营集团副总裁,本公司第九、十届董事会董事、首席财务官。现任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首席财务官。唐志清先生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决定,纪律处分的原因系子公司违规担保事项,上述事项是在其上任前发生,其在任发现后便立即采取积极措施主动解除,未给上市公司造成实质性损害。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不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唐志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建文,男,1974 年生,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南京大学竞争政策与企业合规研究中心主任,南京大学商法研究中心执行主任,法学博士,法学博士后,民商法专业,主要研究方向为商法、公司法。1998 年 8 月至 2006 年 5 月任教于南京工业大学法学院;2006 年 5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教于河海大学法学院,期间于 2007 年 1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副院长;2016 年 5 月至 2021 年 4 月任教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期间于 2016 年 5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院长;2021 年 5 月至今任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目前担任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江苏省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兼秘书长,江苏省法学会互联网与信息法学研究会会长;先后兼任中共江苏省委法律专家库成员(2017 年至 2023 年),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决策咨询专家(2018 年至 2023 年),江苏省政协法律顾问(2019 年至今),江苏省法官检察官遴选委员会非常任委员(2020 年至今),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特邀咨询专家(2020 年至今),南京市秦淮区委法律顾问(2017 年至 2023 年)。现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常熟非凡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建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曹健,男,1963 年出生,博士,教授。曾先后担任苏州大学校长办公室主任、研究生院院长、导师学院副院长、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人文学部委员、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兼副秘书长等职务。主要研究方向:公共管理、战略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等。现任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曹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贺伊琦,女,1980 年出生,东北财经大学财务管理博士,南京大学工商管理博士后,英国 University of Exeter 公派访问学者,江苏科教系统五一中帼标兵。曾任大连世贸大厦有限公司主管会计,东北财经大学津桥商学院会计教研室主任,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会计系主任等职务。现任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会计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提名委员会委员,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贺伊琦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杨宇鑫,男,1995 年出生,西澳大学 University of Western Australia 本科,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在读。曾任职于杭州乾通易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分析经理,三胞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规划部投资经理,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杨宇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孙苏蕊,女,1991 年出生,英国帝国理工学院硕士。曾任三胞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并购部主管、资本规划部主管。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副总监。孙苏蕊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600682 证券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临 2025-039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京新百)第十届董事会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董事。

鉴于以上情况,公司于近日召开了南京新百第三十三届职代会主席团暨代表组长联席会议,经参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同意选举冯卓明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职工董事。

本次经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董事将与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 8 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自第十一届董事会成立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冯卓明先生当选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职工董事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职工董事简历请见附件。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8 日

附件:职工董事简历

冯卓明,男,1969 年出生,中欧商学院硕士。曾任江苏冶金设计院职工,南京金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本公司百货事业部总裁、第十一届董事会职工董事。

冯卓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关于华安创业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华安创业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创业板人工智能 ETF 华安”)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 2025 年 12 月 18 日起,本公司新增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创业板人工智能 ETF 华安(159279)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8 日

华安外高桥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关于基金份额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一、公募 REITs 基本信息

公募 REITs 名称	华安外高桥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 REITs 简称	华安外高桥 REIT
场内简称	外高 REIT(扩位证券简称:华安外高桥 REIT)
公募 REITs 代码	508048
公募 REITs 合同生效日	2024年 12 月 12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 5 号—临时报告(试行)》《华安外高桥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外高桥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业务类型	场内解除限售
生效日期	2025年 12 月 25 日

二、解除限售份额基本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及《华安外高桥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配售份额限售公告》的规定,本基金部分战略配售份额将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解除限售,本次场内解除限售份额合计 236,880,000 份。

(一)公募 REITs 场内份额解除限售

1、本次解除限售的份额情况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限售份额总量(份)	限售类型	限售期(自基金上市之日起)
1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36,56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2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26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3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24,6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4	中国国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4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5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14,7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6	上海盛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有存量资产盘活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62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7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8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8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12,8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9	华夏基金-国民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险-华夏基金国民养老 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2,8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10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 沪	10,964,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11	宏源汇智投资有限公司	10,44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12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3C-CT001 沪	9,6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13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5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14	国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国寿瑞驰(天津)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8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1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6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16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3,656,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17	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4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18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本级-自有资金-012G-ZY001 沪	2,4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合计		236,880,000		

注:根据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公司名称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订及相应市场主体变更登记的公告》,自 2025 年 4 月 3 日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名称变更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本次解除限售后剩余的限售份额情况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限售份额总量(份)	限售类型	限售期(自基金上市之日起)
1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	原始权益人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战略配售限售	60个月

注:限售期自基金上市之日起计算。

(二)公募 REITs 场外份额解除限售

本基金战略配售份额无场外锁定情况。

三、本次限售份额上市后流通份额变化情况

本次战略配售份额解禁前,可在二级市场直接交易的本基金流通份额为 83,120,000 份,占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的 20.78%。本次战略配售份额解禁后,可流通份额合计为 320,000,000 份,占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的 80.00%。

四、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影响分析

(一)基础设施项目近期经营情况

本基金通过专项计划持有项目公司 100%的股权,基础设施项目为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外高桥物流园区(二期)的四个仓储物流项目,分别为 W3-3 地块 8# 仓库项目、W4-3 地块 14# 仓库项目、W5-2 地块 1# 仓库项目和 W5-5 地块 12#、13# 仓库项目,起始运营时间分别为 2012 年、2017 年、2013 年和 2015 年。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基础设施项目建筑面积合计 149,227.80 平方米,可供出租面积合计 148,989.19 平方米,实际出租面积合计 144,261.99 平方米,出租率为 96.83%。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基础设施项目租金单价(含税)为 47.89 元 / 平方米 / 月,租金收缴率为 99.80%,加权平均剩余租期为 745.81 天。

根据《华安外高桥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3 季度报告》,2025 年 1-9 月本基金累计可供分配金额为 45,151,327.46 元。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基础设施项目经营稳定,基金投资运作正常,运营管理机构履职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以上内容已经本基金运营管理机构确认。

(二)净现金流分派率说明

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上涨 / 下跌会导致买入成本上涨 / 下降,导致投资者实际的净现金流分派率降低 / 提高。

根据《华安外高桥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 2025 年度预测的可供分配金额为 59,718,802.39 元。基于上述预测数据,净现金流分派率的计算方法举例说明如下:

1、如投资人在首次发行时买入本基金,买入价格为 2.790 元 / 份,该投资者的 2025 年度年化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 =59,718,802.39/(2.790×400,000,000) =5.35%。

2、如投资者在 2025 年 12 月 12 日通过二级市场交易买入本基金,假设买入价格为当天收盘价 3.582 元 / 份,该投资者的 2025 年度年化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 =59,718,802.39/(3.582×400,000,000) =4.17%。

需特别说明的是:

1、以上计算说明中的 2025 年可供分配金额系根据《华安外高桥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披露的预测数据予以假设,不代表本基金实际年度的可供分配金额,如实际年度可供分配金额降低,将影响届时净现金流分派率的计算结果。

2、基金发行时的年化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 = 预计年度可供分配现金流 / 基金发行规模,对应到每个投资者的年化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 = 预计年度可供分配现金流 / 基金买入成本。

3、净现金流分派率不等同于基金的收益率。

五、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人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 40088-50099 咨询有关详情。

六、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6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 年 12 月 17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12 月 17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中信泰富大厦 38 楼航锦科技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蔡卫东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855 人,代表股份 187,725,95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4433%。

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3 人,代表股份 67,272,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1927%。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计 852 人,代表股份 120,453,95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2506%。

(3)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共计 851 人,代表股份 7,683,95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642%。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同意 184,703,2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898%;反对 2,905,6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478%;弃权 117,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2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4,661,2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6622%;反对 2,905,6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8139%;弃权 117,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240%。

2、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185,609,7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727%;反对 2,002,2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666%;弃权 11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0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5,567,7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4595%;反对 2,002,2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0569%;弃权 11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83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春明、朱文嘉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二〇二五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关于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220　证券简称:翱捷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0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网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4,557,4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4333%。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并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阿里网络计划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不超过 12,549,025 股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收到阿里网络出具的《减持计划完成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阿里网络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2,549,0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64,557,440 股
持股比例	15.433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64,557,44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 8 月 29 日
减持数量	12,549,025 股
减持期间	2025年 10 月 9 日~2025 年 12 月 17 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8,366,017 股 集中竞价减持,4,183,008 股
减持价格区间	73.42~99.46 元 / 股
减持总金额	1,056,021,845 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3%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当前持股数量	52,008,415 股
当前持股比例	12.4333%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 1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484　证券简称:南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0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再融资)(2025)181 号)。上交所对公司报送的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项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5-08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九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